

# 20世纪最后20年中国妇女生育水平变动研究

梁中堂 谭克俭 景世民

**【提要】**本文对1980年的总和生育率为2.31提出质疑,认为应在2.5~2.8区间的某一点上;80年代的生育率波动原因是国内外人口学家和计划生育工作者长期纷争的问题,笔者提出了一个全新的观点,认为80年代初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构成波动的根本原因。本文还对20世纪最后20年中国妇女生育水平变动的基本特征进行了分析。

**【作者】**梁中堂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教授;谭克俭、景世民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1. 引言

中国妇女在20世纪的后半个世纪里经历了十分丰富的生育率变动过程。50~60年代,除城镇少数妇女的生育水平有所下降外,绝大多数处在生育年龄的妇女实际生育同她的母辈、祖母辈没有什么差别。在传统的社会里,妇女从进入婚育年龄到退出生育年龄的30多年里,周而复始地处在“怀孕一分娩一哺乳”的周期中,终生可生育(活产)四五个或六七个孩子。大多数处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中国育龄妇女都没有比她们的母辈少生孩子。但是,由于这一时期中国经济社会生活条件的改善,尤其是婴儿死亡率的大幅度下降,使中国出现了两次人口增长高峰。从70年代初开始,政府倡导计划生育,妇女的生育率迅速下降。到90年代末,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计生委的调查数据,妇女的生育率已开始围绕更替水平上下波动。如果把发达国家在20世纪后半期才出现的妇女生育率达到更替水平的现象视为现代人口现象的话,那么,中国妇女正是在20世纪最后30年里基本完成向现代生育模式的转变。虽然说70年代生育率下降幅度要比之后的20年大得多,但是,中国自1982年才恢复中断了18年的人口普查和开始有了较为正规的人口登记制度,所以,也正是从80年代的这次普查开始,我们才有了可以进行分析的人口资料。基于上述原因,本文确定了对20世纪最后20年的中国妇女生育水平变动进行研究。一方面是由于这20年是中国妇女生育率转变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时期,另一方面是因为只有这一时期我们才能出示足以对中国妇女的生育状态进行分析的整体性资料。

虽然我们使用了“20世纪最后20年”这样的提法,但是,严格地说,这种措辞是有严重缺欠的。因为,我们使用较多的资料除了两次全国普查外,还有1992年国家计生委的生育率抽样调查、1995年国务院人口普查办领导的1%人口抽样调查,20世纪最后20年的数据并不完整。最后几年数据缺失。但是我们讨论的是最后20年妇女生育水平对2000年人口目标的影响。

响,90年代中的妇女生育水平到20世纪末的变动是在过去10多年,甚至20年变动轨道的滑行。所以,尽管这最后几年的数据或缺,但并不影响对总的发展趋势的把握。鉴于上述原因,虽然使用这样的题目并不很严密,但我们还是这样做了。

## 2. 20年的生育水平变动概况

纵观20世纪最后20年中国妇女生育水平变动轨迹,总体上表现为波动中的下降趋势。历史地看,妇女生育水平70年代初开始加速持续下降。根据国家计生委1982年全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妇女总和生育率从1970年的5.81降到1980年的2.31,首次逼近更替水平。到1997年,总和生育率下降到1.87。如果将20世纪最后20年生育水平变动轨迹划分为80年代和90年代两个阶段,那么,仅从这20年的生育率变动曲线上看,80年代最大的特点是在更替水平之上的波动,90年代则为突破更替水平后的相对稳定(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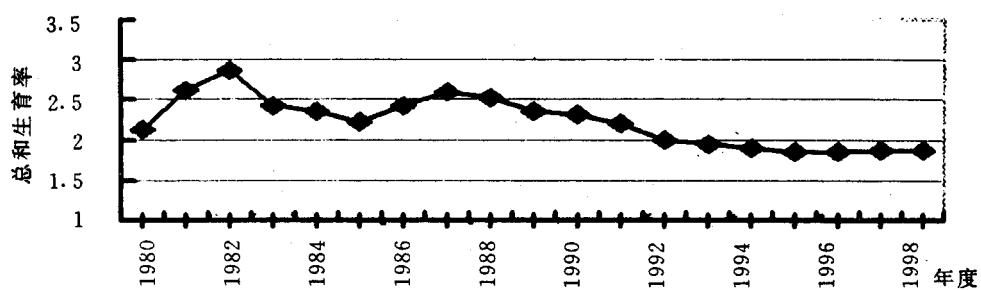


图1 1980~1998年总和生育率变动

资料来源:1980~1992年数据根据姚新武编:《中国人口数据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年。1993~1998年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应各卷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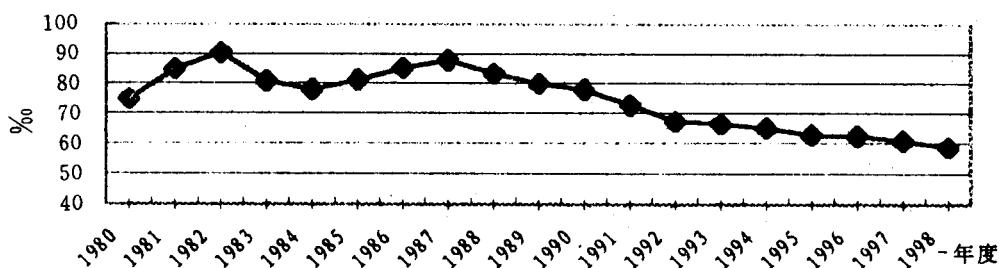


图2 1980~1998年全国妇女一般生育率走势

资料来源:根据第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计算。

1980年的总和生育率降至历史最低点,为2.31,其后出现了短时期的反弹,1981年为2.61,1982年达2.86,与1977年的水平相当。随后继续下降,1985年又出现新的历史低点2.20,然后又升至1987年的2.59,到1990年恢复到1980年的水平2.31。这10年中的妇女一般生育率也呈现相同的走势,两个峰值亦分别出现在1982年(90.43%)和1987年(87.83%),1990年接近1980年的水平(见图2)。这样在80年代的10年中,生育水平变动轨迹呈现一个“M”型。若从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的变动轨迹看,也与总和生育率表现为同一特征(见图3),两个峰值亦分别在1982年(出生率为22.28‰、自然增长率为15.68‰)和1987年(出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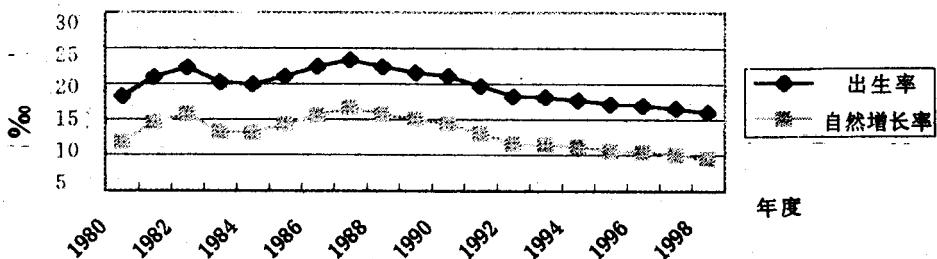


图3 1980~1998年全国出生率与自然增长率变动曲线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8)》

23.33‰、自然增长率为16.61‰)。但不同的是,总和生育率的两个波峰为前高后低,而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则相反,两个波峰为前低后高。与此相应的是总和生育率1980年与1990年水平相当,80年代的总体趋势表现为下降,而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1990年明显高于1980年,分别高出2.85和2.52个千分点,总体趋势表现为上升。

从调查的数据看,进入90年代后,生育水平快速下降并突破更替水平,1992年国家计生委38万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后将总和生育率调整后为2.00,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为1.86,均在更替水平以下。其后一直到1998年,国家统计局年度人口抽样调查推算的总和生育率均在1.80~1.90之间。从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看,1998年出生率已降至16.03‰,为历史最低点。自然增长率为9.53‰,也历史性地降到了10‰以下。妇女一般生育率亦在持续下降中降至58.78‰的历史最低点。这样,90年代的生育水平变动表现为平稳下降态势。

从纯人口学的角度去认识中国20世纪最后20年的妇女生育率变动,可以认为这20年是中国人口转变过程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因为生育水平在经过前10年显著的波动之后,转为在更替水平这一重要的临界值附近较平稳地在同一个水平上滑动。而且,据预测,这一过程和趋势还将继续一个时期。

### 3. 对80年代中国妇女生育率波动的分析

我们选择20世纪最后20年中国妇女的生育水平作为研究对象,还在于从1980年开始,中国人口政策有了一个较为剧烈的转变。从我们根据国家计生委三次生育率抽样调查和两次全国人口普查给定的数据制作的妇女总和生育率曲线看,20世纪最后20年的起点(1980年)的总和生育率是一个很低的水平,其后经过十多年的反弹和波动才又回到这一水平上。在过去有关妇女生育率的研究上,人们对这一数值没有提出过疑问,但笔者认为当前得到的1980年的妇女总和生育率的数值是有问题的。

关于1980年妇女总和生育率有两个数字,一个是2.260,取自国家计生委1982年全国1‰生育率抽样调查,一个是2.317,取自国家计生委1988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笔者认为这两个数值都明显偏低。第一,根据1982年的抽样调查,1979年的总和生育率为2.753,1980年为2.260,1981年为2.649。根据1988年的调查,这三年分别为2.281,2.317,2.612。从第二次调查情况看,1979年的数据较1980年低36个千分点。而从1982年的调查所得到的1976、1977、1978年的数据分别是3.240、2.846、2.726来看,1979年为2.753可能是符合实际的。因为1979、1980年的生育率水平是从70年代初开始的整个下降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一个客观的全过程的一个阶段。70年代后期,妇女生育水平降到3.0以下,其速度明显低于70年代初、中期。从70年代初开始到整个80年代基本上在接近3.0到2.3左右之间波动。即使1980年的生育水平有较大降低,亦可能是在1981年2.6左右的水平,不可能下降到2.3左右。第二,从两次普查的人口年龄结构看,1980年出生的人口与前后几年相比,并没有一个明显的低谷。相反,1980年出生的人口是处于1979年和1981年之间的下降过程中的一个中间值。第三,如果说国家计生委1982年和1988年的调查质量没有问题,譬如说1979年的妇女生育率在一个较高位置(2.753),1980年处在较低位置(2.260),1981年又反弹到一个接近前两年的位置上(2.649)。这除非有一个突发事件导致这一结果。我们知道,1980年的妇女生育行为是1979年就已经决定的。而在1979年,政府还没有出台“只生一个”的政策,“晚、稀、少”、“最好两个,最多三个”仍然是这时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性政策。“只生一个”是1980年春夏在一些省份实行,到该年年底才开始在全国推开,它对该年的妇女生育水平没有很大影响。因此,笔者认为1980年生育水平不可能是现在人们所引用的2.3左右,而可能是处在2.5~2.8之间的某一点上。

与70年代、90年代的妇女生育率变动比较,80年代似乎有较多的波动(见图4)。过去,人们似乎主要从生育政策的变动和1980年新婚姻法的颁布所形成的早婚早育、抢生偷生来解释此间的变动。我们认为这样的解释仍不全面,不客观。我们知道,70年代末80年代初,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中国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村经济体制由过去“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过渡到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恢复了以家庭为基本经济单位的经济制度,减少了50年代开始形成的农村基层行政组织对农民的约束,农民有了较多的选择权。不少地区的农民在孩子不能继续求学的情况下,按照传统给年龄较低的儿子娶了媳妇。所以,形成了以1982年为峰值年的生育高峰。1983~1986的低谷是因为处在婚育年龄的妇女已经在前几年提前生育。同时,具有现实观念的农民看到孩子早结婚并无多大的优越性,而不少农村又不仅仅给那些结婚、要结婚的孩子分配宅基地,而是给所有的男孩,有些地方甚至给襁褓中的婴儿划分了宅基地。所以,80年代中期之后,早婚早育风气逐步转弱,妇女生育率水平重新恢复到自70年代以来一直下降的轨迹中。就是说,如果没有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期的经济体制变动,也就没有以1983年为生育峰值的小生育高峰,也没有以1986年为谷底的生育低谷。事实上,如果我们把80年代的两个低谷和波峰拉平,那么,可以发现,80年代中国妇女生育率不过是70年代和90年代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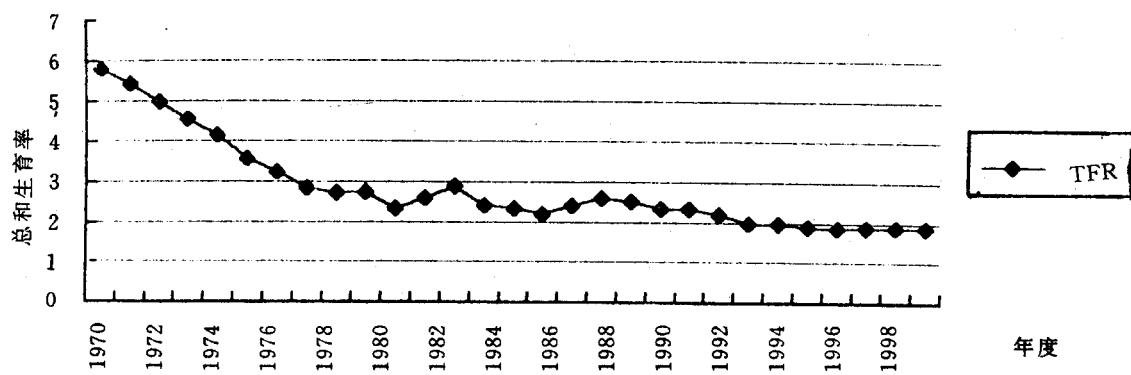


图4 1970~1998年总和生育率变动状况

资料来源:同图1。

率下降过程中极为正常的中间阶段。并且,这个阶段的生育水平仍然是处在 70 年代到 90 年代之间的一个稳定下降的区间值上。客观地说,80 年代的育龄妇女平均比 70 年代的妇女少生了孩子。至于 80 年代生育水平波动的根本原因主要还是农村经济制度的变更给妇女生育率曲线打下的烙印。

#### 4. 对 90 年代妇女生育水平的基本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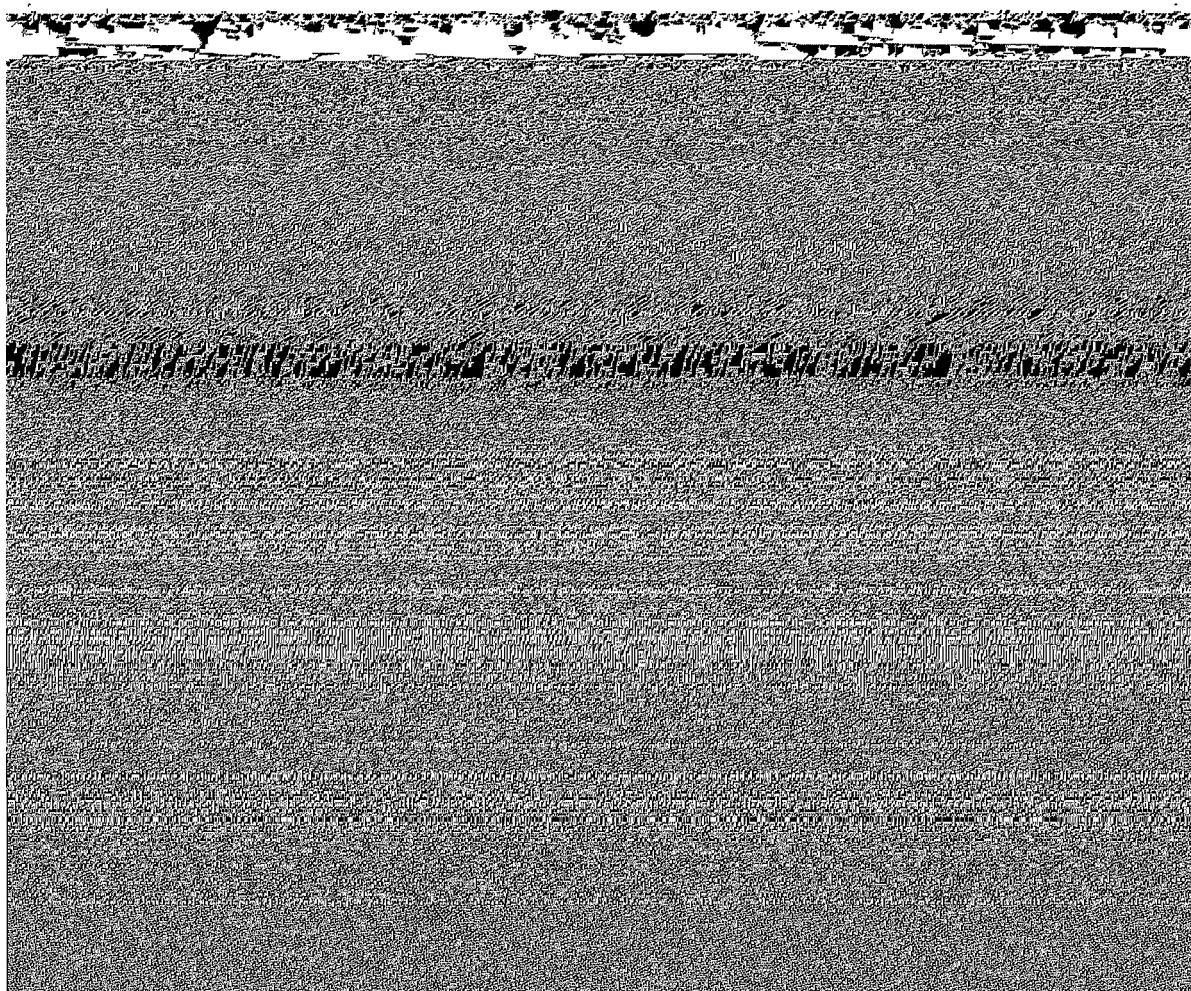
第四次人口普查并不能说明 90 年代的生育状况。期间两次专门的抽样调查直接计算的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1.52 和 1.46。这种低得让人吃惊的结果令学界普遍存有疑义。而国家统计局自 1983 年开始的一年一度的 1‰ 人口抽样调查,已经被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证实了自 80 年代中开始,人口抽样调查获得的出生数平均每年比实际出生人口要少 200 万。这个基数成为年度抽样数据调整的依据。但是在 90 年代人口统计和调查数据信度降低的情势下(谭克俭,1998),200 万的调整数值显然难以继续担当此任。另一方面,9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口的地域变动更加频繁,流动人口已达 1.2 亿,使得人口统计调查工作面临更大的困难。为了评判各类人口统计资料的可信度,需要对中国的人口登记体制有必要的了解。最初的日常人口登记制度是由公安部门掌握的和户口登记制度相联系的人口统计。接着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隶属于各级政府的计划部门的人口统计和虽然是由各级政府出面但实际上仍然是由各级统计部门运作的人口普查。中国的历次人口普查和 80 年代之前的人口统计都是以户口登记为基础的。80 年代初开始,统计部门建立了由自己设计和运作的、有一定比例的人口登记样本,每年的人口统计在此样本汇总的基础上加权和调整。除此之外,计划生育部门还有主要依靠本系统的统计数据。70 年代后期开始,各级政府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下级党委、政府政绩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指标,有不少地方甚至实行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这就使得计划生育部门的统计数据有了相当大的水分。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布之前,各级政府的考核工作都是以计划生育系统自己的数据作为依据。所以,第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的人口数据还有一定的可信度。1992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布后,全国各地普遍按这次人口资料校正过去多年由计划生育系统自报的各项指标,并依此为据考核省、地(市)、县各级政府的工作。为此,本文第一作者在 1994 年国家计生委专家委员会例会(西安)上曾提出,中国将在今后较长的时期里也得不到一个较为贴近实际的人口调查和人口登记数据,为了今后有较准确的人口统计,国家只能尽可能少地或最好不要再搞人口调查。遗憾的是,包括各个省及地、县的调查在内,90 年代各级、各类型的人口调查比之以前任何时期都频繁。如此看来,由于基本数据或前提的不可靠,现有的对 90 年代生育水平的判断也难以拿出确切的校正依据。所以,我们只能通过分析现有资料和运用逻辑思维,推论出一个可信的区间值。

中国妇女的生育率水平快速下降,是从 1971 年开始的,总和生育率从 1970 年的 5.81 持续下降到 1980 年的 2.31。接近更替水平,并从此开始了长达 10 年的波动期,到 1991 年又恢复至 2.31。对 90 年代的变动趋势,有学者认为波动还会在更替水平或接近更替水平时持续下去(乔晓春,1996)。也有一些学者则认为 90 年代将在更替水平以下的 1.6~1.9 之间波动(朱国宏,1995)。从有关数据看,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后,各种手段获得的妇女生育水平又一次出现了快速下降的态势,且其确切数值呈现了复杂化。最突出的是根据 1992 年国家计生委 38 万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直接计算的总和生育率为 1.52。由于明显低于实际,经反复调整后被确定为 2.00。同年的国家统计局对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结果调整为 1.86。而有的学者推算的估计值在 2.10~2.20 之间(曾毅,1996),其后至今的年份,国家统计局依据年度抽样调

查调整的总和生育率在 1.80~1.90 之间。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数据可能仍低于实际。

其一,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 1989 年总和生育率为 2.35,仅 3 年时间就下降到 1.86~2.00 之间,年平均下降幅度相当于 70 年代由接近 6.0 到接近 3.0 的下降幅度。而且 3 年过后至今一直稳定在 1.8~1.9 之间。在没有特殊因素作用的情况下,这样的生育率走势是不大可能出现的。

~~根据中国过去 20 多年的经验,总的来看在短时期内波动的因素因袭生育政策而过少~~



时,生育率峰值年龄前移,平均生育年龄提前。这种情况发生在 80 年代前半期。1983 年之前峰值年龄在 25 岁以上,1983 年前移至 24 岁,1985 年再前移至 23 岁,其后持续相对稳定在 23~24 岁(见图 5)。与此相对应的是平均生育年龄的提前,并且城乡表现出同一趋势。1989 年同 1981 年相比,全国提前 1.85 岁,城市提前 1.95 岁,农村提前了 1.79 岁。这种趋势一直持续到 90 年代,但提前的幅度在降低。1995 年与 1989 年相比,全国平均生育年龄提前了 0.93 岁,城市提前了 0.25 岁,农村提前 1.07 岁(见表 1)。

表 1 全国几个年度分城乡平均生育年龄 岁

年份	全国			城市			农村		
	合计	一孩	二孩	合计	一孩	二孩	合计	一孩	二孩
1981	28.00	25.26	27.25	27.85	26.96	28.57	28.01	24.78	27.06
1987	26.03	23.41	26.80	25.87	24.46	27.82	26.24	23.10	26.76
1989	26.15	23.43	26.59	25.90	24.72	27.73	26.22	22.94	26.42
1992	25.41	23.73	—	25.65	25.27	—	25.45	23.23	—
1995	25.22	24.25	27.40	25.65	24.88	28.70	25.15	23.45	27.20

资料来源:1981、1989 年数据分别根据第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1987 年数据根据 1988 年全国 2‰ 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数据计算,1992 年数据根据 1992 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数据计算;见姚新武:《中国生育数据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1995 年数据根据《199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计算,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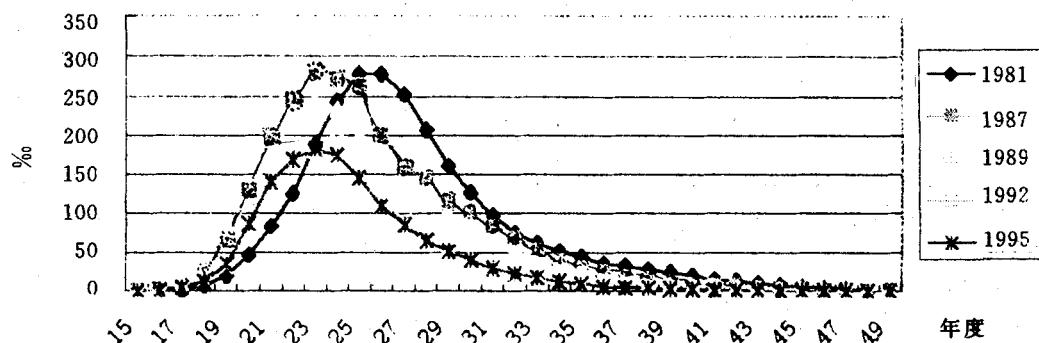


图 5 80~90 年代几个年度的年龄别生育率

资料来源:同表 1。

分析平均生育年龄提前的原因,在 80 年代前半期,主要为妇女婚龄提前导致初育和再育年龄提前,低龄生育妇女人数增加,平均生育年龄随之提前。而到 80 年代中期以后,初婚年龄提前趋势逐步稳定,对生育年龄继续提前的影响已经很微弱,这从第一孩的平均生育年龄变动可以看出。1989 年同 1987 年相比,生育第一孩的平均生育年龄推后了 0.02 岁,其中城市推后 0.26 岁,农村提前 0.16 岁。1995 年同 1989 年相比,全国、城市和农村均出现显著推后。1987 年同 1981 年相比,却明显提前,最低也为 1.68 岁。第二孩的变动趋势同第一孩相似。因此,80 年代中期以后总的平均生育年龄继续保持提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多孩生育的减少。我们知道,多孩生育一般为高年龄生育,多孩生育减少对平均生育年龄的提前有直接影响。这也是 90 年代妇女平均生育年龄继续前移的主要原因。

## 5.2 妇女的多孩生育水平显著降低

从第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给出的分孩次的总和生育率看,1989年同1981年相比较,第一孩由1.154下降到1.009;第二孩由0.581上升到0.720;第三孩由0.326下降到0.307;第四孩由0.184下降到0.120;第五孩及以上由0.271下降到0.081,合计的多孩总和生育率由0.780降为0.520。1992年和1995年两次人口抽样调查给出的多孩生育水平更低,多孩总和生育率分别为0.172和0.110,分别比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值低0.357和0.410,但由于直接计算的总和生育率太低,故只能表达一种可能的趋向,即多孩生育水平继续下降的趋势。另一个例证是1998年国家计生委对计划生育工作相对落后的山西省生育情况的抽查,这次抽查的结果亦可以佐证90年代的多孩生育有较大幅度的下降。1997年山西省的多孩生育率为10.47%,比1993年的20.68%降低了10.21个百分点。80年代和90年代提供的丰富资料证明了笔者在90年代初提出的一个观点,即妇女的生育率下降总是从较高孩次的下降开始的(见表2、图6)。

## 5.3 生育量由增长转向平稳下降

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中国在战后也迎来了一个“育婴高潮”。不同的是,由于数年的内

表2 1981~1995年全国分孩次总和生育率变动状况

年份	合计	一孩	二孩	多孩	年份	合计	一孩	二孩	多孩
1981	2.606	1.166	0.622	0.816	1988	2.278	1.069	0.786	0.529
1982	2.859	1.376	0.692	0.786	1989	2.350	1.009	0.720	0.520
1983	2.421	1.190	0.633	0.591	1990	2.310	0.972	0.706	0.407
1984	2.353	1.121	0.656	0.566	1991	2.200	0.897	0.477	0.242
1985	2.195	1.028	0.686	0.477	1992	2.000	0.929	0.441	0.172
1986	2.420	1.079	0.807	0.526	1995	1.850	0.960	0.358	0.110
1987	2.586	1.149	0.866	0.560					

资料来源:1981~1988年数据为1988年全国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数据;1988~1992年根据姚新武编:《中国生育数据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6年;1988、1990~1992年分孩次总和生育率根据《1992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数据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年;1995年数据根据《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集》,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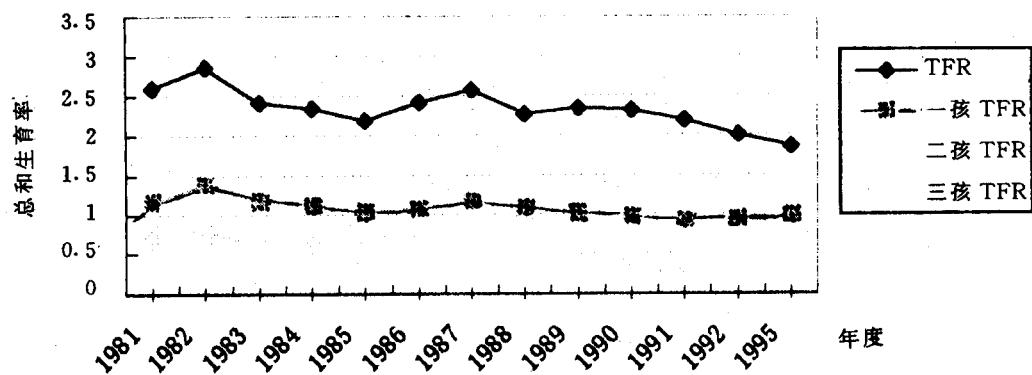


图6 1981~1995年分孩次总和生育率变动

资料来源:同表2。

战,中国妇女的育婴高潮是从 50 年代开始的,除了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的几年“困难时期”,这一过程一直延续了 20 多年。在 70 年代政府正式倡导计划生育的时候,中国妇女每年都生育 2 300 万以上的孩子。70 年代伴随着妇女生育率的下降,年生育量也快速同步下降。年生育数由 1970 年的 2 736 万人,下降到 1980 年的 1 787 万人,下降了 34.7%。

80 年代,由于育龄妇女人数的迅速增长,虽然生育水平在波动中持续下降,但年生育量却在波动中上升(见图 7)。在 70 年代末年生育量持续走低之后,1980 年开始转为上升,虽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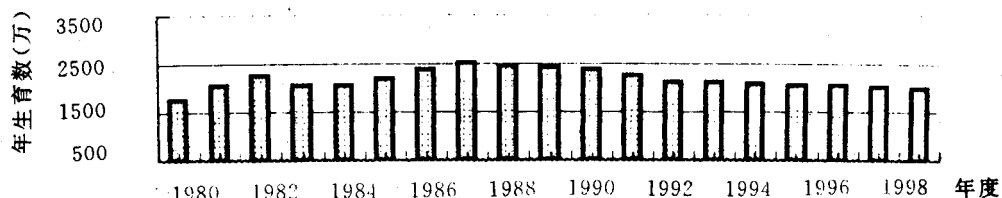


图 7 1980~1998 年分年度生育数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8)》。

2 000 万以下,但已与 1977 年持平,达 1 787 万人。1982 年升至 2 247 万,1983 年又下降到 2 066 万。这样,在 80 年代初年生育量与生育率在同一年份形成一个小的波峰。其后在 1985 年又开始上升至 1987 年,年生育量高达 2 529 万,形成第二个高峰,之后又缓慢下降,1990 年降至 2 391 万,与 1986 年相当,使 1986~1990 年成为 80 年代初到 90 年代后期的新中国第三次出生高峰中的波峰。90 年代的年生育量波动明显减小,呈缓慢稳步下降态势,1997 年及以前均在 2 000 万以上,1998 年降到 2 000 万以下,为 1991 万人。从 90 年代的生育率与生育量的关系看,虽都在下降,但前者要慢于后者。之所以形成这种走势,从人口学角度分析,人口年龄结构变动是主要原因。

人口年龄构成中,育龄妇女特别是处于生育旺盛期的 20~29 岁育龄妇女比重对出生水平有直接的影响。据统计,每年出生的人口中,70%~80% 为该年龄段妇女所生。根据第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推算的数据表明,1986 年生育旺盛期妇女大幅增加,比上年净增 368 万,其后持续增加,1992 年达到 12 314.1 万的峰值后开始下降,预计到 2003 年才基本回落到 1986 年的水平(见表 3)。

据此分析,排除其他因素的影响,育龄妇女年龄结构的影响将使 80 年代中后期的出生高峰持续到 90 年代初,峰值应在 1992 年。然而,从现在得到的资料分析,却不是这样。即使考虑到 90 年代数据不准确的因素,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也表明峰值在 1987 年。90 年代应该出现的出生峰值为什么没有出现?从政策给予的孩次分析,一孩率降低的可能性不大;二孩虽有限制,但农村平均已有 70% 的家庭可以生第二孩,减少的迹象也不明朗。因此,年生育量减少的主要原因只能是多孩生育的减少。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表明,80 年代四孩以上生育率下降迅速,三孩生育率下降的迹象也已出现。另外,据 1995 年的 1% 人口抽样调查计算,多孩总和生育率已降至 0.110,而 1989 年还高达 0.522,所以,即使考虑到漏报因素,其降幅也是很大的。此外,初婚年龄变动也对某一年的人口出生水平产生重要影响。根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分析,80 年代初婚年龄的提前使 1982 年出生水平明显提高。其后的一些资料表明,这种因素波及了许多年份。直到 90 年代以后,初婚年龄才出现推后的迹象。1992 年的 38 万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的数据表明,经过 80 年代初婚年龄的持续走低之后,1992 年已恢复到

表3 1983~2000年育龄妇女中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变动情况

万人

年份	15~49岁	环比净增数	20~29岁	环比净增数	占育龄妇女%
1983	25 552.7		8 638.6		33.8
1984	26 435.8	883.1	8 963.9	325.3	33.9
1985	27 238.7	802.9	9 193.7	229.8	33.8
1986	28 065.4	826.7	9 562.4	368.7	34.1
1987	28 795.3	729.9	9 744.5	182.1	33.8
1988	29 522.5	727.2	9 990.2	245.7	33.8
1989	30 203.9	681.4	10 657.9	667.7	35.3
1990	30 634.7	430.8	11 288.3	570.4	36.7
1991	31 131.9	497.2	11 914.6	686.3	38.3
1992	31 567.0	435.1	12 314.1	399.5	39.0
1993	31 989.7	422.7	12 189.8	-124.3	38.1
1994	32 408.3	418.6	12 088.2	-101.6	37.3
1995	32 792.3	384.0	11 935.4	-152.8	36.4
1996	33 092.2	299.9	11 692.1	-243.3	35.3
1997	33 539.4	447.2	11 507.0	-185.1	34.3
1998	33 874.2	334.8	11 216.5	-290.5	33.1
1999	34 124.3	250.1	10 811.6	-404.9	31.7
2000	34 312.3	188.0	10 450.0	-361.6	30.5

资料来源：1983~1989年数据根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推算；1990~2000年数据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推算。

1981年22.6岁的水平，并且农村的回升速度快于城市。这种情况必然影响到初育年龄及其后孩次的出生水平。

综上所述，在90年代，尽管育龄妇女人数在前几年仍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多孩生育率的持续下降和初婚、初育年龄的提高，妇女生育水平和生育量呈稳步下降趋势。

#### 5.4 城乡生育率差别较大，但变动趋向一致

中国从50年代开始，除1960年出现反常外，城市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均低于农村。据现有的资料，1980年农村总和生育率为2.48，城市仅为1.15，农村比城市高出1倍以上，而且这种差别水平一直持续到1987年。直到1989年这种成倍数差别的境况才得以改变，差距缩小，农村为2.54，城市为1.55。90年代由于数据缺乏，不易描述，但从出生水平看，差别仍然很明显，1996年以前城乡粗出生率相差都在3个千分点以上，1997年降低为2.91个千分点。

虽然城乡的生育水平差距较大，但变动的趋势却基本一致。其表现为：(1) 妇女生育模式的变化。首先是峰值年龄，1987年城乡均比1981年提前2岁，城镇由26岁提前到24岁，农村则由25岁提前到23岁。1992年在同期推迟1年后，1995年又同期前移1年。其次，从平均生育年龄看，80年代到90年代初城乡均呈持续提前态势，第一、第二孩的变动趋势也一致，只是由于农村多孩生育水平较高，提前的幅度略大于城镇（见表3）。(2) 生育水平在波动中趋于接近。80年代全国和农村生育率水平的“M”型波动，城镇也表现了相似的波动，只是从80年代

后期开始,城镇的生育水平有升高之势,而农村则呈下降态势。这种情况的形成主要原因是中国城镇化过程中的特殊情况以及城镇人口统计口径的差别。熟悉人口统计口径变动情况的人知道,80年代之前以非农和农业户为依据划分城镇和农村人口,1982年人口普查则以常住地分市、镇、县分别统计,从而城镇人口中实际上含有大量的农村人口。随着县改市、乡改镇行政建制变动步伐加快,现行统计口径下的城镇人口增长很快。1980年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为19.39%,1997年已达29.92%,净增10.53个百分点。这种情况导致的直接结果是,现在所说的城市人口即人口统计上的市镇人口包含一定比例的农村人口,而现在所说的乡村人口即统计上的县人口中含有一定比例的非农人口。这就使得城市人口生育水平上升而农村人口生育水平下降,二者呈相反方向变动。当然,由于中国农村新一轮产业革命的展开所引起的经济发展的加速,将使城乡生育率水平的实际差距进一步缩小。

### 5.5 地区间生育水平的差别仍然较大

此处所分析的地区差别是行政区划的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90年代特别是近年来,由于缺乏生育率的确切数据,目前的地区差别只能用出生水平做大致分析,但差别还是很明显的。根据国家统计局1997年人口抽样调查公布资料,西藏自治区粗出生率高达23.90%,而上海市只有5.50%,已处于负增长状态。即使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的多种特殊性,以少数民族比重在10%以下的省份看,自然增长率最高的甘肃省为11.02%,比直辖市以外的江苏、浙江、山东等较低的省份高出100%还要多。

由于历年生育水平的差异,不同地区生育率达到更替水平的年份也有很大差别。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辽宁省在70年代就已达到,吉林、黑龙江、浙江、江苏、四川等5省在80年代达到,山东、内蒙古、甘肃、河北等16省在90年代先后实现,而广西、海南、云南、西藏、贵州、新疆等6省区则要到2000年以后才能达到(林富德、刘金塘,1997)。

通过选择5项与生育率区域差异相关程度较高的经济指标,将中国30个省按经济增长水平分为4类,同时以1992年国家计生委的38万人口抽样调查的30~45岁妇女曾生子女数的多少分为4组,综合分析发现区域的经济增长同生育水平呈负相关,即经济水平指数高的省则妇女曾生子女数低,而经济水平指数低的省则妇女曾生子女数高(见表4)。同时这种区域差别与达到更替水平年份的区域差别也具有非常显著的一致性。

省际之间20年生育水平的差别变动特点,一是无论差别大小,生育水平都在下降;二是生育率下降的时点不同,有先有后;三是生育率下降的幅度不同,差别也较大;四是生育率波动的幅度差别较大。

## 6. 结语

20世纪最后20年是中国妇女生育率变动过程中最为丰富的一个时期,这不仅因为几乎在这同一时期中国出现了以改革开放为标识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时代,也不仅因为几乎是从这时开始中国政府提出了一个以“只生一个”为核心内容的生育政策,还因为中国妇女的生育水平沿着70年代初开始变化的轨道在这20年里持续下降,使20世纪末的生育率水平能够在以更替水平为轴线的低水平上运动。如果把这20年的妇女生育水平的变化放到50年代开始的更大历史背景中考察,就更应该看到这20年的变动是前30年变动的一种继续。如果从人口生育政策的角度来考察,虽然80年代初曾经有过相当严格的生育政策,和这一时期的政策相比较,80年代后期开始到90年代初逐步完善的“现行生育政策”是一个相当温和的政策。但是,如果我们没有亲临其境地了解到20世纪最后20年中国生育政策的多种变化过程的话,仅

表 4 中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经济水平分类和平均曾生子女数分组的平均曾生子女数

按经济增长 水平分类	按平均曾生子女数分组				合计平均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第 4 组	
第一类	上海 1.15				1.43
	北京 1.40				
	天津 1.75				
	平均 1.43				1.43
第二类	辽宁 1.73	浙江 2.05	广东 2.30	福建 2.51	
	江苏 1.79	山东 2.07			
	黑龙江 1.96	吉林 2.08			
		河北 2.24			
		山西 2.27			
	平均 1.83	平均 2.14	平均 2.30	平均 2.51	2.10
第三类		湖北 2.08	甘肃 2.32	宁夏 2.56	
		四川 2.14	安徽 2.35	青海 2.73	
		陕西 2.22	河南 2.37		
		平均 2.15	平均 2.35	平均 2.65	2.35
第四类		内蒙古 2.18	云南 2.35	贵州 2.52	
			湖南 2.37	西藏 2.53	
			新疆 2.40	广西 2.55	
			江西 2.46		
			海南 2.49		
		平均 2.18	平均 2.41	平均 2.53	2.43
合计平均	1.63	2.15	2.38	2.57	2.20

资料来源:解振明、王海京:《中国各省生育水平的差异及主要成因》,载于蒋正华主编:《1992 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论文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6 年。

仅是从妇女的生育历史来考察,特别是仅仅从妇女在 20 年里形成的生育率曲线来考察这一代妇女的生育行为,那么,我们不能不惊奇的发现,生育政策的许多次变动似乎对妇女的生育率变化趋势并未产生什么影响,或者说,生育政策在妇女生育率变动的轨迹上几乎没有存留下什么痕迹。因为 80 年代初严格的生育政策并没有得到很低的生育率,而 90 年代较温和的生育政策也没有导致较高的生育率。中国妇女在 20 世纪最后 20 年的生育率变动不过是历史的一个阶段,这个阶段是过去 30 年的延续,又是 21 世纪的开端。倘若我们考察的是中国妇女在 20 世纪第二个 50 年或者最后 30 年生育水平的变动历史,那么,在 70 年代,中国政府仅仅提出了一个“晚、稀、少”的意向性的、号召性的政策,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就在 1970~1979 年短短的 10 年里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这在古今中外的人口史上也属绝无仅有。妇女生育行为说到底,乃是

经济社会的一个方面，并且要受经济社会结构的制约和决定。关于这一点，本文第一作者曾经在其1983年出版的《人口学》中写道：“人口政策大都是国家企图用以调节人口状况，影响人口过程而制定的。所以人口政策不过是一种具有主观性的社会意识。人口政策能否达到制定者的预期目的，要依据许多客观因素而定。特别是因为人口发展主要由经济因素所决定，所以，只有当人口政策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和人口发展的趋势相一致时，才能起到显著的作用。”“……不应该夸大人口政策的作用，认为人口政策是万能的，可以任意地改变人口状况和人口过程的趋势。制定人口政策，必须注意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把人口政策作为整个社会政策的一部分。单独的人口政策，都是难以奏效的。应该充分认识到，人口政策是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它也只有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才能发挥作用。不可能有不具有经济因素的人口政策，也不可能让人口政策产生超越一定经济基础的社会作用。”

#### 参 考 文 献

1. 梁中堂：《论我国人口发展战略》，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2. 梁中堂、阎海琴：《中国农村妇女早婚早育和多胎生育问题研究》，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2年。
3. 梁中堂：《生育高峰期的探索》，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年。
4. 乔晓春：《中国生育率下降后果研究：理论假设与研究思路》，《人口研究（增刊）》，1995年。
5. 谭克俭：《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失实：新的特征与对策分析》，《人口与经济》，1998年第4期。
6. 朱国宏：《中国人口转变的趋势和问题（从日本的经验探讨中国的现实）》，《科技导报》，1995年第12期。
7. 曾毅：《中国人口发展态势及对策探讨》，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8. 林富德、路磊：《低生育率下的人口发展前景》，《人口研究》，1994年第3期。
9. 李建新：《不同生育政策选择与中国未来人口》，《人口研究》，1994年第1期。
10. 胡英：《中国城镇、农村人口发展趋势预测》，《中国人口科学》，1997年第6期。
11. 梁中堂：《中国人口问题的热点——人口理论、发展战略和生育政策》，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88年。
12. 曾毅：《我国1991～1992年生育率是否大大低于替代水平》，《1992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论文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6年。
13. 查瑞传：《再论中国生育率转变的特征》，《中国人口科学》，1996年第2期。
14. 马瀛通：《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女性初婚及育龄人群变动特征》，《人口与经济》，1994年第3期。
15. 马瀛通：《80年代我国人口出生率两次回升的探讨》，《人口动态》，1988年第1期。
16. 林富德：《去婚龄后的中国生育率转变形势》，《中国人口科学》，1994年第6期。
17. 张为民等：《中国生育率水平：低到什么程度最好？》，《人口研究》，1997年第2期。
18. 梁中堂：《人口学》，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

（本文责任编辑：朱犁）